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1) 調整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
以及
(2)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9月2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激勵計劃

於2022年10月14日，激勵計劃已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

調整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

因個人原因離職，8名員工不再具備資格成為激勵對象。因此，激勵對象人數由1,034名變更為1,02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8,000,000份調整為17,973,500份。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

於2022年11月7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唐陽剛先生和徐國祥先生已對批准授予彼等或彼等聯繫人股票期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已審議批准向1,026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17,973,500份股票期權。首次授予日為2022年11月7日。

首次授予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明細如下：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A 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唐陽剛先生	董事、總裁	16.00	0.89%	0.02%
徐國祥先生	董事、副總裁	16.00	0.89%	0.02%
楊代宏先生	副總裁	12.00	0.67%	0.01%
XU PENG 先生	副總裁	12.00	0.67%	0.01%
司燕霞女士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12.00	0.67%	0.01%
黃瑜璇女士	副總裁	12.00	0.67%	0.01%
楊亮先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12.00	0.67%	0.01%
周鵬先生	副總裁	9.60	0.53%	0.01%
小計		101.60	5.65%	0.11%
其他激勵對象（即 1,018 名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		1,695.75	94.35%	1.81%
合計（即 1,026 名激勵對象）		1,797.35	100.00%	1.92%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授人均不是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1.31元/A股。

首次授予日之A股收市價

首次授予日（即2022年11月7日）之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36.89元/股。

股票期權之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在股票期權各自等待期滿後，在12個月內完成行權。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各期行權時間和行權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1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	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